

独立董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八届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就上述投资行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15年，公司董事会八届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一年。截止目前，上述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独立董事签署：

李新春_____

卫建国_____